**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合同**

甲 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注册会员（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使用甲方的药品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ysd511.com进行药品网上交易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是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建的向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 下列条款适用于药事达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用 户，若您使用药事达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服务，您必须同意此合同。

**一、定义**

1.1 乙方：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注册会员

1.2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现有技术上维护整个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乙方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2.乙方在注册和使用甲方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及反映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做出回复。

3.对于乙方在甲方上的不当行为或其它任何甲方认为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做出删除乙方账号、终止服务提供等处理，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4.乙方因在甲方上发生购货交易而产生诉讼的，乙方通过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数据，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并做出相应处理。

6.可使用权。乙方以此授予甲方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甲方有权(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 、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乙方公示于网站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拥有自己在甲方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并有权利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及密码随时登陆甲方平台。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用户名。乙方使用自己在甲方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平台后的购买、支付等操作行为将视为乙方企业行为而非个人行为。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发布的相关规则，参加甲方的有关活动以及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服务。

3.乙方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自己的真实资料，并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甲方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自己进行联系。同时，乙方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乙方保证不以他人资料在甲方进行注册或认证。

4.乙方不应在甲方平台上恶意攻击甲方已登载的商品厂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打击甲方的信誉。

5.乙方在甲方平台不得发布各类违法或违规信息。

6.乙方承诺自己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乙方 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同意，不对甲方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甲方站上展示的任何资料。

**三、服务方式**

**3.1 商品的归属**

3.1.1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实物商品所有权均属甲方。

3.1.2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服务，均属于甲方，同时负责保证在瑞澄药房网发布的相关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2 商品的取得**

3.2.1 乙方可以在浏览药事达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后选购自己需要的商品，并按网站上所标示的方法购买商品。相关细则详见“购药指南”。

3.2.2 乙方若需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问题，可直接与在线客服组取得联系，咨询相关政策服务。

**四、付款和发票出具**

**4.1 支付费用方式**

乙方可以使用包括赊销、在线支付等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甲方所售所有商品均可向会员提供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发票并注明：日期、品名、数量、金额、批号等。**

**五、药品配送**

**5.1药品发货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如因仓库药品短缺不能按时发货的，甲方应与乙方联系，取得乙方同意延期发货后，订单进入延期发货状态。

**5.2药品配送**

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配送，甲方非工作日原则上不进行配送，除非乙方有要求的除外。

**5.3配送时间**

南京市内配送到达时间为两个工作日、省内其它地区4-5个工作日。如因地质灾害、恶劣天气、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配送延误，不在此计算范围内。

**六、药品验货**

乙方在收到药品时，签字确认前须对药品进行开箱检验，检验核实药品数量、药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自己购买的药品，药品规格是否相符。如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签字。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拨打甲方服务电话400-609-9511进行联系确认，甲方应尽快安排第二次发货。

**七、药品退换货**

**7.1 乙方有退货需求，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在平台“会员中心→订单管理→退货申请”中进行退货申请：**

7.1.1 在购买之日起的60个自然日以内可申请；

7.1.2 确保商品完好无损；

7.1.3 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并且无污染；

7.1.4 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

7.1.5 由于产品本身存在质量原因，经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检验，确属质量问题的；

7.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发货错误或因延误发货，而给乙方带来不便的；；

7.1.7 乙方因自身提供的地址不全或错误，使得商品未送达成功被退回的；

7.1.8 国家权威管理部门发布公告的产品（如停售、收回等）。

**7.2 甲方在收到相关退货信息后会第一时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会尽快安排物流人员上门取货或由乙方自行寄出；**

**7.3 退货款的结算按甲方出库实际结算价进行结算，所有返利、促销政策的优惠将同时扣除。**

**7.4 属以下商品甲方概不退货：**

7.4.1 所退商品非甲方所出售的；

7.4.2 商品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

7.4.3 需特殊保管储藏的商品（冷藏性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

7.4.4 乙方预订、甲方专门为其采购的商品；

7.4.5 在商品有促销活动时购买的商品无理由退货；

7.4.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破损及损坏和污染的；

7.4.7 数量少于中包装且无法进行再次销售的商品；

7.4.8 因季节原因而大量购进的时令性商品；

7.4.9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订单错误的，不予退货；

7.4.10 乙方特殊原因退货总量不得超出采购总金额的10%（所发生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不予退货或换货；

7.4.11 不可抗力原因。

**7.5 退货时乙方必须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经批准后，随货同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身承担。**

**7.6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退货的，一律不予接受，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身承担。**

**7.7 允许退货造成的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特殊原因造成退货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物流费用。**

**7.8 乙方在收货前请注意检查商品外包装是否有破损，以下情况乙方可以拒收商品：商品短缺、配送错误、包装破损、存在表面质量问题，相关的赠品，配件或捆绑商品请一起当场拒收。**

**7.9 为了保护乙方的权益，建议乙方不要委托他人代为签收，如有他人代为签收商品而没有在配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验货，则视为乙方所订购商品的包装无任何问题，无法安排退货。**

**7.10 若超过规定退货时间需与客服（电话：400-609-9511）沟通，视具体情况而定。**

**八、有限担保责任**

**8.1 质量担保**

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是以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网站，所有商品均来自于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为GSP认证的专业医药批发企业。所售出药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交易药品的质 量负全责。同时保证在网站上发布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性，不夸大宣传，如因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甲方尽可能做到保证网络的安全性，如因网络的安全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由甲方负责。但对于因不可抗力（如电信部门技术调整、黑客入侵、自然灾害、战争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减少损失。

**8.2 服务担保**

乙方付款成功后，可以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验证付款的真实性后，甲方向乙方发送付款成功通知（以电话、手机、传真、电邮、QQ等方式），甲方于确认收款后向乙方发货。

例外：当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发生错误而导致退信、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错误、乙方恶意欺骗及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无法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时，则不受本条款限制。

特别提醒：请乙方保证您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邮箱、QQ等）正确无误，以免导致甲方无法向您提供服务。

**九、免责声明**

9.1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商品，由于均有一定的商品特殊性，因此任何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倒卖或用于不正当的用途，一经发现，立即交有关政府部门处理。

9.2 网上药品交易服务一旦购买行为成立，除甲方责任外（如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得撤销。

9.3 由于网络是开放性的，甲方尽可能做到保证网络的安全性。但对于因不可抗力（如电信部门技术调整、黑客入侵、自然灾害、战争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

9.4 请乙方自觉遵守以上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十、法律适用**

10.1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后，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

10.2 本合同适用且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同未列举之款项，均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要求。本条不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的法律效力。

10.3 另外提醒乙方，本合同之规定有时可能会更改，甲方将提前十天在药事达药品批发交易平台的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敬请定期查询。如果本合同有实质性的修改，我们将在的首页显著位置上放置醒目的标题来通知乙方。乙方如继续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乙方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有权停止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服务。

10.4 本合同最终修订日期：2016年4月